

合同编号: TZC2024FZ018

印台区 342 国道至石林景区旅游公路工程  
勘测定界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铜川市印台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 铜川中测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7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任务

- 1.1 项目名称：印台区342国道至石林景区旅游公路工程
- 1.2 工作内容：勘测定界(面积36397平方米，界桩1974个)
- 1.3 项目座落：铜川市印台区

## 第二条 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

### 2.1 收费依据

本测绘工程收费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和财建[2009]17号文件价格标准执行。

### 2.2 收费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为¥170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 2.3 付款方式

测量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测量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收费金额结清全部费用，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正式发票。(乙方收款信息见附件)

**第三条** 本项目约定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四条 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开展测量工作所需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基础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测绘工作。

4.1.2. 甲方未按期提供基础资料、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或不提供工作条件而造成测量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测量的，应另行收取费用，并相应顺延测量成果交付时间。

4.1.3. 甲方需协调有关关系，配合乙方顺利做好现场勘测及其他有关工作。

4.1.4. 甲方应维护测量成果资料文件的严肃性，测量成果资料文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第三者重复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4.1.5.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 4.2 乙方责任

4.2.1. 测量成果资料文件执行国家法规、技术规程、规范。

4.2.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提供质量合格的测绘成果，负责相关技术问题的解释。

4.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4.2.4. 乙方按合同工期组织测量人员进场作业并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4.2.5. 乙方提供纸质版成果4份。

#### 第五条 双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须给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3% 赔付违约金。

5.2 如因甲方的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甲方应在暂停或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实际完成的各项工作量的费用支付给乙方。

5.3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须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0.3%赔付违约金。

5.4 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在约定整改时间内仍未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费用。

5.5 本合同生效后，如有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疫情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6.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6.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6.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解除

7.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7.2 当发生下述情况时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其中的一方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且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未经双方协商，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合同，否则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乙方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服务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合同明确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9.3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9.4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 第十条 附则



10.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10.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测绘工作，甲方结清合同费用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铜川市印台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3 月 17 日

乙方（盖章）：铜川中测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3 月 17 日

附件：

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账户信息缴费：

户名	铜川中测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账号	66101158000000435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200MA6X6CA4X9
地址/电话	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长虹路世纪花园B3号 0919-3285522

